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控")、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共同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珠海建赢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以债权增资系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经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通过协商后确定,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施雷先生、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苏华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拟与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控")、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共同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债权增资事项,未来可能存在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无法兑付或按资产评估价值兑付的风险,债权实际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珠海建赢投资矿山资产项目可能受到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项目经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若矿山项目盈利能力不达预期或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时,存在珠海建赢要求航城矿业回购矿山收益权的情况。

5、公司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于2022年4月25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珠海建赢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转让了价格为45,000.00万元债权。根据上述累计计算的原则规定,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119,310.00万元与前次转让航城置地45,000.00万元累计为164,310.00万元。并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因此,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相关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6GR3L3E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六楼602房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珠海建控总资产14,003.00万元、净资产14,003.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黄如华先生、陆先念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黄如华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先念先生为珠海建控董事,因此珠海建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珠海建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7NA9QN3E

3、法定代表人:沈旭艳

4、公司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54号建设大厦八楼815房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4月12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4月21日,珠海建赢总资产150,000.00万元,净资产149,952.8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4月21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了以2022年4月2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深)审会字(2022)第02046号。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珠海建控现时持有珠海建赢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55.70%的股权。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甲方/目标公司: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唯一股东,合法持有甲方100%股权。

交割日:指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119,3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获得目标公司44.3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万元增加至269,310.00万元。

2.2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一元。

2.3 乙方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乙方向甲方增资119,3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的经评估后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对应的119,309.93万元债权作价119,3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万元整)对甲方进行增资。

(2)乙方出资时间:在第三条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前述债权转移至目标公司名下。

第三条 增资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否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丙方已缴足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认缴出资,甲方向乙方提交甲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的全部必要决策文件,以及丙方放弃对目标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3)截至交割日,甲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截止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合同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5)没有发生违反本合同过渡期有关约定、本合同承诺与保证的情况。

第四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各方应自交割完成后,各方同意进行相应的章程修订,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成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签署日向其他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该方系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该方拥有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含国资审批),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

(3)该方签署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或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协议、安排或其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立即自负费用采取一切措施弥补损害并消除不利影响,且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照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如本合同第3.1条项下的增资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日内未能全部满足,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或丙方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并且在60日内仍未能弥补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或消除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发生第7.1条第(1)项约定的情形,本合同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日期解除。如发生第7.1条(2)项、7.1条(3)项约定的情形,本合同应当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

7.3 在本合同被解除时,如果对甲方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则各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减资等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并退还乙方已支付增资款(如有)。

7.4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相关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监管机构意见相应修改或解除本合同,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的受理费、代理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按法定程序获得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剩余交目标公司留存,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针对宝鹰建设所申报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

综合上述报告结论,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通过协商后确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债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增资珠海建赢并取得其44.30%的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六、本次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向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工程及相关装饰装修业务。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及现金流紧张问题,市场中陆续出现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公司一直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保持联系,协商解决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的回收问题,并积极寻求其他方案降低公司的相关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务违约带来的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扣除上述已转让债权及本次拟增资债权后,公司现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债权账面价值约为3.69亿元。

(二)增资主体珠海建赢采取的增信保障措施

近日,珠海建赢与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矿业")共同签署《矿山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竹仔岭矿山")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50亿元,其中,珠海建赢出资15亿元享有该矿山资产项目30%的收益权,航城矿业出资35亿元享有该矿山资产项目70%的收益权。竹仔岭矿山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开采范围约1.046平方公里,可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风化岩、风化土。矿山综合服务年限暂定15年,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和风化岩用于生产骨料和机制砂,预估可生产成品11,486万吨。

竹仔岭矿山由航城矿业以28.60亿元拍得,持有100%的采矿权及矿山所有权。

航城矿业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的孙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服务已启动招标中。

根据《矿山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航城矿业与珠海建赢约定了关于竹仔岭矿山项目收益权的回购事项,主要条款如下:

"4.2 回购条件

(1)甲方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需提前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的,需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保证虚假或不真实;

2)乙方有证据认为发生足以影响甲方履行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重大未履行的债务被起诉等情形;

3)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价款的;

4)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

5)乙方认为不能取得30%收益权利益时。

4.3 回购价款

甲方应按照实际收到的转让款等额向乙方回购矿山项目30%收益权。回购日前乙方因矿山项目30%收益权取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债权增资对公司影响

1、公司自混改以来,一直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2022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注入约7.07亿元,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面对恒大集团债务危机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的冲击,珠海国资主动应对,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在珠海国资委的指导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化解恒大商票和应收账款风险,体现了大股东勇于担当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2、用恒大商票及应收账款对珠海建赢增资,将高风险债权变为优质的项目投资,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优质矿山资产带来的后续收益,可以持续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债权增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珠海建控(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7,499.3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债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增资并取得其44.3%的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发挥混改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以债权增资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6、《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21日的审计报告》;

8、《矿山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金莲	包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传真	0757-26326798	0757-26326798
电话	0757-26332400	0757-26332400
电子信箱	sec@sh-abc.cn	sec@sh-ab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个护健康类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精密金属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由子公司泽宝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泽宝技术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在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香港、长沙拥有直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已形成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Sable、HooToo等自有品牌,主要产品品类包括小家电类、电源类、蓝牙音频类、电脑手机周边类等,线上通过亚马逊、自营平台、沃尔玛、ebay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线下通过百思买、软银、Costco等大型连锁商超、区域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市场位于海外。

泽宝技术主要产品品类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类

公司保持在智能家电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近年在智能家居电器和智能影音设备方向推出了系列化产品。公司旗下的VAVA品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丰富生活影音享受的高端影像科技产品,在4K短焦激光电视、行车记录仪以及家庭监视器等方向持续技术沉淀和产品创新。VAVA品牌的Baby Monitor、Dash Cam、Voom21蓝牙音箱产品曾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2019年VAVA自研一代短焦4k级激光电视在北美首发上市,随后在欧洲及中东线上线下渠道销售。2021年VAVA推出新一代4k短焦激光电视产品,采用RGB三色激光技术结合60W Harman Kardon定制音响。该款三色激光电视上线美国indiegogo众筹平台,众筹首日突破400万美金,打破了indiegogo众筹记录。

公司厨电、灯类、塔扇空调、空气类等家用电器产品围绕智能家居生态打造,部分产品融入了智能交互技术。公司灯具、塔扇、暖风机等系列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家电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39亿元,占公司电商业务收入40.34%。是公司重点布局与推广的产品线。

2、电源与3C周边类产品

公司Ravpower品牌主营移动电源、充电器、数据线、集线器、车载配件等品类。Ravpower自2011年来布局移动电源和充电类产品,拥有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丰富的产品系列,如快充类,无线类,户外类,储能类产品系列。产品拥有iSmart智能充电技术和Multiprotect安全防护系统,氮化镓(GaN)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大,发热量低,安全高效等优势。

报告期,电源与3C周边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94亿元,占公司电商业务收入26.97%。

3、蓝牙音频类产品

公司蓝牙音频类产品包含蓝牙无线耳机、蓝牙音响和蓝牙设备等品类。其中蓝牙无线耳机拥有头戴耳机、挂脖式耳机及TWS等产品线,产品融合了行业领先的ANC降噪、ENC降噪、BLE Audio蓝牙及AI交互技术,在ID设计上追求用户体验优化和产品个性,在音质、通话、防水性、蓝牙稳定性、交互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力。

报告期,蓝牙音频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4亿元,占公司电商业务收入13.36%。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亚马逊平台。亚马逊封号事件后,公司加快推进"多平台,多渠道"经营策略,拓展了Walmart、Ebay、Rakuten、Newegg等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和自营网站销售,加大了线下渠道推广力度。2021年度通过自营平台(独立站)、沃尔玛平台、线下渠道等非亚马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6.05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度的3.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2.06%;在跨境电商总收入的占比为23.47%,较2020年同比提升16.87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了对亚马逊单一平台的依赖度。

泽宝技术2021年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1、分渠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亚马逊、沃尔玛、eBay等国内外知名线上B2C平台)、自营平台(独立站)及线下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亚马逊	1,972,365,418.30	76.54%	4,458,759,749.15	93.40%	-55.76%
自营平台	118,547,189.71	4.60%	58,960,022.11	1.24%	101.06%
线下渠道	399,093,189.84	15.49%	200,179,319.63	4.19%	99.37%
其他第三方平台	87,029,077.94	3.38%	55,741,376.09	1.17%	56.13%
合计	2,577,034,875.79	100.00%	4,773,640,466.98	100.00%	-46.02%

2021年,泽宝技术在亚马逊平台被关闭站点累计为367个,截至2021年末以上站点被冻结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约3,223.01万元;独立站注册用户数量为87万个,报告期内订单平均消费金额约合人民币596.37元。公司无线下实体门店。

2、核心产品品类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品类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源类	335,777,613.65	13.03%	621,776,329.46	13.03%	-46.00%
蓝牙音频类	344,192,668.59	13.36%	860,938,103.81	18.04%	-60.02%
小家电类	1,039,695,811.31	40.34%	1,795,881,631.80	37.62%	-42.11%
电脑手机周边类	359,256,391.67	13.94%	524,868,955.67	11.00%	-31.55%
个护健康类	219,301,253.82	8.51%	364,475,247.00	7.64%	-39.83%
家私类	193,112,562.10	7.49%	531,620,524.69	11.14%	-63.67%
其他	84,714,727.67	3.29%	74,050,964.97	1.55%	14.40%
其他业务收入	983,846.98	0.04%	28,709.58	0.00%	3326.89%
合计	2,577,034,875.79	100%	4,773,640,466.98	100%	-46.02%

3、分地区销售情况

泽宝技术各类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北美	1,717,146,916.74	66.63%	3,375,683,694.29	70.72%	-49.13%
其他地区	859,887,959.05	33.37%	1,397,956,772.69	29.28%	-38.49%
合计	2,577,034,875.79	100%	4,773,640,466.98	100%	-46.02%

(二)精密五金业务

公司1994年开始从事精密五金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秉承"为全人类享受价廉物美、安全、舒适的家居五金产品"的企业使命,拥抱"尊重客户、理解供应商、在互利共赢中实现三方共同成长"的合作理念,赢得海内外合作伙伴的信赖与支持。

精密五金业务主要产品为铰链、滑轨,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家居、家电、工业、IT、金融、汽车等领域。是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志邦家居、九牧厨卫、美克美家、格力、史丹利、海福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通过持续对自动化、智能化的投入,公司装备了意大利全自动铰链组装机、意大利高速冲床、台湾精密滚轧机、德玛CNC数控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一批二次元、三次元高精密检测设备,拥有先进的制造技术。

1、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借助Oracle系统实现高效的柔性生产,能够对下游客户订单快速响应。对于销售量较大、常用规格的通用产品,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并利用MRP模块计算空闲生产线进行备货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对客户通用产品订单的响应速度。

2、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在主要城市开发代理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就近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售后服务。

公司稳抓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的发展机遇,重质量、保交付,报告期,精密五金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50亿元,同比增长44.3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652,974,831.29	4,047,173,161.20	-34.45%	3,402,241,8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839,277.40	1,978,291,611.68	-76.55%	1,801,150,756.5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659,752,249.38	5,522,961,491.98	-33.74%	3,491,336,5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629,920.80	211,731,685.93	-819.60%	148,553,5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764,818.45	189,076,374.37	-935.52%	132,896,8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48,476.44	-151,994,700.61	237.67%	152,886,24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47	0.5996	-819.6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147	0.5996	-819.6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2%	11.23%	-136.15%	10.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6,955,266.19	1,119,803,750.41	586,895,004.65	646,098,2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8,234.28	68,355,007.22	-139,521,421.14	-1,488,551,7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08,880.07	56,472,699.82	-143,975,884.46	-1,523,770,5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1,218.06	20,533,439.72	-96,724,021.98	85,187,84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9%	80,127,735		质押	55,600,000
孙才金	境内自然人	6.51%	22,980,922	22,980,922	质押 冻结	15,000,000 5,708,443
陈梓炎	境内自然人	5.52%	19,500,000		质押 冻结	19,500,000 19,500,000
吴茂江	境内自然人	5.00%	17,656,200			
陈惠吟	境内自然人	2.02%	7,147,800	5,360,850	质押	5,000,000
蓬泰電商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6,830,910			
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749,700	4,749,700		
SUNVALLEY E-COMMERCE(HK)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3,983,928	3,983,928		
朱佳佳	境内自然人	0.95%	3,361,773	3,361,773	冻结	3,361,773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714,009	2,714,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才金、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汝州市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SUNVALLEY E-COMMERCE(HK)LIMITED、朱佳佳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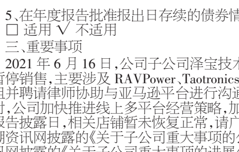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6月16日,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因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部分店铺被亚马逊平台相继暂停销售,主要涉及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Sable、Hootoo六个品牌。公司已成立应急小组并聘请律师协助与亚马逊平台进行沟通,积极协调与申诉,争取尽快恢复相关品牌店铺的销售。同时,公司加快推进线上多平台经营策略,加大线下渠道推广力度并不断优化人员和组织结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店铺暂未恢复正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和2021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8.00、9.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4.00、7.00、8.00、9.00、10.00、13.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3.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9:00—11:30、13:30—17:00及2022年5月17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主持,周斌先生、丁超先生现场参加,张引先生、彭学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918,344.8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7,944,556.4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794,455.6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7,429,852.19元。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为权属子公司分红。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560,031,8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5,003,975.38元(含税),占母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2.77%,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审计需求,公司拟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依据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以及与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的合同等,对2022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关联交易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监事张引先生与高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与高速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对2022年度与关联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存贷款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威海商行为高速集团控股公司,监事张引先生与高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2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拟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同意该报告。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20亿元。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371,870,918.37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7.42%,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45,052.39	1.34%
	其他应收款	19,977,698.93	0.94%
	长期应收款	12,307,307.11	0.5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310,940,859.94	14.56%
合 计		371,870,918.37	17.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等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对于: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果该减值准备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0,930,058.43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该准备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1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0,940,859.9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1,870,918.37元,共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290,397,252.58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290,397,252.58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7.42%。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